

山东省妇女联合会文件

鲁妇发[2016]9号

关于深入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妇联，省直机关妇工委，省高校妇工委，有关企业女职工委员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重视家庭教育，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、“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，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”的指示精神，深入推进家庭文明建设，省妇联决定，在总结推广前两年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经验成果基础上，进一步深化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和形式

活动将贯之全年。融合集中开展、分节点开展、因地制宜开展等多种方式，着力扩大活动覆盖面和群众参与率。省妇联将分阶段揭晓各类“最美家庭”。

二、突出四个重点

(一) 突出“最美”示范带动，广泛开展“最美家庭讲家风”万场巡讲活动。各级要把“最美家庭讲家风”巡讲活动作为2016年创新推进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的重要内容，坚持上下联动，合力推进，组织“最美家庭”进机关、进部

队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社区，弘扬草根里的真善美，传播群众身边的文明家风。要层层成立“最美家庭”巡讲团，汇总梳理两年来各地涌现出的各类型“最美家庭”，深入挖掘其感人事迹，择优组建巡讲团。要创新“最美家庭”巡讲途径，拓展利用妇女之家、妇女儿童家园、广场公园、讲堂论坛等线下阵地和网络、微信、微博等线上平台，灵活运用事迹报告、文艺演出、微电影、微视频、音频等形式，组织“最美家庭”现身说法，以自家事、身边事，带动更多家庭学习最美、弘扬最美。要探索建立“最美家庭讲家风”巾帼志愿宣传队伍，将“最美家庭”事迹创编成群众喜闻乐见的快板、小品、表演品、戏曲等，广泛传唱，持久引领。

（二）突出孝德家风传承，倡扬尊老助老孝老社会风尚。

百善孝为先。在寻找活动中要突出孝德培育和传承，大力弘扬孝道文化，倡扬孝老风尚。要充分利用齐鲁丰厚的孝德文化资源，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，利用妇女之家宣传栏、展示窗、大讲堂等阵地，利用活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家庭孝德故事、孝行事迹，让广大妇女在耳濡目染中接受教育。要将孝德传承融入寻找活动全过程，组织家庭谈孝老做法，议孝道家风，评孝德模范，传孝老美德。要把孝德家风巡讲作为全省万场巡讲活动的重头戏，组织孝亲敬老“最美家庭”深入城乡社区，讲最美孝亲故事，传孝老心得感悟，以孝德模范的先进事迹，带动全社会践行孝老美德，营造尊老助老孝老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突出活动领域拓展，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参与度。

坚持立足基层，把活动贯穿于妇女之家常年工作，动员家庭

踊跃参与“晒、议、讲、展、秀”5个环节活动，推进活动常态化。要推进寻找“最美家庭”向机关、高校、企业、楼宇园区和军营等领域、行业拓展，探索开展廉洁家庭、最美书香、诚信创业、勤劳致富、爱国拥军等各类型家庭，并通过线上线下互补等便捷参与方式，吸引更多机关干部家庭、知识分子家庭、年轻家庭、双职工家庭、流动家庭、军人家庭加入到活动，使活动覆盖面更广泛。要提升活动的时代感和吸引力，结合纪念建党95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，开展各种以“红色记忆”为主题的好家风好家训传承活动，使广大家庭更加自觉地把家庭建设和国家发展连接起来，以家庭幸福梦托举国家富强梦。

（四）突出传播方式创新，扩大活动的社会传播力和影响力。各级妇联要利用妇联舆论阵地和新闻媒体，线上线下联合发力，不断强大寻找活动宣传声势。线下，利用妇女之家、妇女儿童家园阵地，广泛张贴活动宣传画，播放活动公益广告，印发活动倡议书、明白纸，最大限度吸引家庭参与。线上，运用全媒体传播理念和宣传手段，发挥省妇联“齐鲁女性”、寻找山东“最美家庭”双微、官网以及各级妇联新媒体矩阵功能，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多种信息载体，生动传播最美家庭故事、展示最美家风家训、展播基层特色活动、拓展家庭参与路径，形成广覆盖、广传播的宣传声势，切实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。

三、省妇联活动安排

（一）改版升级活动官网
(<http://www.iqilu.com/html/zts/shandong/2016zmjt/>)，开辟家

庭自荐渠道，及时发布活动信息，动态展示活动进展，不间断展播最美家庭事迹等。

（二）4月—9月，开展寻找山东省最美书香家庭活动。凡家庭成员热爱读书，并能学以致用、学有所得、学有所成的家庭皆可参与。4月23日世界读书日启动，经家庭推荐、公示投票、评委评选，9月命名山东省十大最美书香家庭。

（三）5月—7月，省妇联与省公安消防总队、山东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展寻找山东省最美消防官兵家庭、好妻子·好母亲活动。5月15日国际家庭日启动活动，经家庭推荐、公示投票、评委评选，“八一”建军节前夕举办颁奖典礼。

（四）5月—10月，开展寻找山东省最美孝德家庭活动，5月15日国际家庭日启动，经家庭推荐、公示投票、评委评选，“九九”老人节前夕命名山东省十大最美孝德家庭、山东省最美孝德家庭。

（五）5月—12月，组织开展“最美家庭讲家风”万场巡讲活动。5月15日，全省上下联动，统一行动，组织“最美家庭”深入机关、部队、校园、企业、社区，讲最美故事，传最美风尚，形成强大最美引领效应。

（六）编印《最美家庭故事荟》。

四、家庭推荐

（一）**组织推荐**。在层层开展寻找活动的基础上，各市、各单位择优推荐各类“最美家庭”。山东省最美书香家庭推荐时间为4月23日—7月23日。山东省最美消防官兵家庭、“好妻子·好母亲”由公安消防系统推荐。山东省最美孝德家庭推荐时间为5月15—8月15日。所有候选家庭都要填

报推荐表一式 3 份（A4 纸），800—10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（电子版）、家庭生活照片 2—3 张（jpg 格式,100kb 以内,电子版）。有条件的家庭，也可报微视频（MP4 格式，500Mb 以内，标清、高清均可）。

（二）家庭自荐。 登陆活动官网（<http://www.iqilu.com/html/zt/shandong/2016zmjt/>），或山东妇女网，下载表格，经所在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盖章后，就近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妇联申报，也可直接寄齐鲁网。自荐材料包括：推荐表一式 3 份（A4 纸），800—10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（电子版）、家庭生活照片 2—3 张（jpg 格式,100kb 以内,电子版）。有条件的家庭，也可报微视频（MP4 格式，500Mb 以内，标清、高清均可）。山东省最美书香家庭自荐时间为 4 月 23 日—7 月 23 日。山东省最美孝德家庭自荐时间为 5 月 15—8 月 15 日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各单位要把深入推进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作为重要常项工作列入工作计划，突出四个活动重点，创新工作举措和寻找路径，既呼应省里的统一活动，又因地制宜彰显特色，使寻找活动异彩纷呈、亮点频显。

（二）务求工作实效。坚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，认真总结前两年工作经验，查找活动开展中存在的问题，着力推动解决，巩固活动成果，使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真正成为家庭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鲜活载体。要注重工作结合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合作和妇联工作的融合，形成资源融合、部门联动、协力推进的工作机制，为寻找活动

深入开展厚植工作基础。

（三）按时推荐家庭、报送信息。各市各单位要按照省妇联要求，认真做好候选家庭的分批次报送工作。寻找山东最美家庭活动官网、双微及“齐鲁女性”双微将动态展示各地活动情况，请各市、各单位及时报送活动信息、照片、视频等，省里将择优推介。

附件：1、山东省最美书香家庭推荐表
2、山东省最美孝德家庭推荐表

省妇联宣传部：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建国小经三路 37 号
省妇联宣传部

联系人：惠敏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71730

邮 编：250001

邮 箱：flxcb.sd@163.com

齐鲁网：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经十路 18567 号山东广播电视台新广电大楼 15 楼齐鲁网

联系人：王硕

联系电话：0531-81694976

邮 编：250062

邮 箱：jingzhiiqilu @163.com

山东省妇联

2016 年 4 月 13 日

附件 1

山东省最美书香家庭推荐表

户主姓名		性别		民族或国籍		文化程度	
家庭地址							
邮政编码		家庭电话		手机			
户主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	
是否曾荣获省及全国五好文明家庭 (并注明曾获称号)			是否曾荣获省及全国五好文明家庭标兵 (并注明曾获称号)				
家 庭 成 员	姓 名	称谓	年龄	单 位	职 务		
主 要 事 迹 简 介							
组 织 意 见	推荐单位意见 (盖章) 年 月 日			评审意见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山东省最美孝德家庭推荐表

户主姓名		性别		民族或国籍		文化程度	
家庭地址							
邮政编码		家庭电话		手机			
户主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	
是否曾荣获省及全国五好文明家庭 (并注明曾获称号)				是否曾荣获省及全国五好文明家庭标兵 (并注明曾获称号)			
家 庭 成 员	姓 名	称谓	年龄	单 位	职 务		
主 要 事 迹 简 介							
组 织 意 见	推荐单位意见 (盖章) 年 月 日			评审意见 (盖章) 年 月 日			